高民发〔2023〕32号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3年城乡低保、特困普查复核工作实施

方 案

为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，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行动，加强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城乡低保、特困普查复核工作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“三提三争”和高青县委、县政府“效率提升年”工作要求及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做好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，按照放管结合、属地管理、动态调整等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城乡低保、特困普查复核工作，不断加强城乡低保、特困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体现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、救急难、可持续的基本要求，有效发挥兜底保障作用。

二、范围时间

普查复核范围：目前在保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。

普查复核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至10月10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**动员部署阶段（一）（7月20日­—7月30日）**

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普查复核工作，由村（社区）向复核对象送达《高青县城乡低保（特困）对象普查复核告知书》（附件1），详细告知复核对象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由送达人和复核对象分别签字确认，对不参与、不配合普查复核的，视为放弃社会救助待遇；村（社区）根据复核对象提供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人身份信息，填报电子版《2023年低保（特困）普查复核经济核对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镇（街道）提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。

1. **入户核查阶段（7月31日—9月20日）**

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家庭经济核对结果，认真分析研判，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实地取证等方式，对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供养对象逐户开展普查复核，**重点复核特困对象户口本索引页中有其他成员的情况（存在这种情况的需要镇、街道出具这些人员与特困人员关系的情况说明）、低保对象中大四毕业学生是否就业、成人子女是否婚嫁、长期外出务工人员是否在家居住、是否有判刑入狱、是否死亡等情况，**填写《城乡低保普查复核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城乡特困普查复核表》（附件5），核查结果由核查人和复核对象分别签字确认。县民政局成立普查复核专项督导组，按照随机抽查的方式实地督导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（三）动态调整阶段（9月20日—10月10日）**

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普查核实情况，对照社会救助政策规定逐户提出复核意见，对经复核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，应及时增发、减发或落实渐退期后停发保障金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对经复核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应及时终止救助供养资格，书面告知当事人并予以公示。各镇（街道）于10月10日前，将动态调整报告上报县民政局备案，及时调整山东数字民政系统数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各镇（街道）作为社会救助受理、调查、评议、审核、审批及动态调整的责任主体，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复核工作，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“效率提升年”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。**此次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底考核**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明确具体目标，细化任务措施，按时序进度推进各项工作安排。要以此次普查复核为契机，深入困难群众家中，逐户走访核查到位，详查家庭实际和民政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，不得搞形式、走过场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引导。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公布县、镇（街道）救助热线电话，提高普查复核工作透明度，让广大群众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监督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，妥善化解舆论舆情，确保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于10月10日前将低保复核工作总结**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）**报送社会救助科，《城乡低保普查复核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城乡特困普查复核表》（附件4）分别报至社会救助科、养老服务科。

附件1：《高青县城乡低保（特困）对象普查复核告知书》

附件2：《2023年低保普查复核经济核对人员信息表》

附件3：《城乡低保普查复核表》

附件4：《城乡特困普查复核表》

高青县民政局

 2023年7月19日